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函〔2023〕22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排污许可证延续 有关事项的公告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活下去”是很多受疫情影响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质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减轻排污单位负担，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疫情期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有关事项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0〕166号）要求，2020年至2022年，我市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的排污单位实行“容错办理”，助力企业发展。根据现行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对于2023年度的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内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2023年到期的各类企事业排污单位。

### 二、延期时限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

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 三、相关要求

（一）请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业务办理的企业提前对接相关部门（重点管理对接市局，简化管理对接区县分局、高新区环保局），提前沟通换发工作；

（二）请排污许可审核人员，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做好对企业的帮扶指导，有效推动全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三）请排污单位高度重视，务必按时完成延续工作，逾期我们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